

成人高考民法物权笔记第一章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7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527885.htm

一、物权的概念与特征

1.物权，就是民事主体直接支配物的权利。2.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，是我国有关物权的基本法律规范。3.与另一传统财产权债权（请求权）相比，物权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为：1）物权是一种支配权。2）物权是一种独占性权利。同一物上不能同时有效存在相互冲突的两项或以上的物权。3）物权具有优先性。效力上显出优先性的特征。分为，对内优先性和对外优先性。

二、物权的客体物（

（一）概念及法律特征 1.物是物权的客体。民法上的物，指存在于人身之外，能够为人力所支配，并能用以满足人类某种需要的物体。2.需要具备的法律特征：1）物是有形有体的物质实体。无法从物理上感知的无体物，不是物权法、民法意义上的物。如知识。2）物存在于人身之外。认识民法法律关系的主体，但脱离人体的器官、尸体等可以作为物。3）物能够为人力所支配。4）物能够用以满足人类某种需要。

（二）物的分类及其意义 1.动产和不动产 2.流通物、限制流通物、禁止流通物。文物-限制流通物；矿藏-禁止流通物；3.特定物和种类物。特定物，具有独立特征或经由民事主体制定而特定化，不能被其他物代替的物。如徐悲鸿先生的画。特定物和种类物的区别是相对的，种类物经由民事主体制定，即可转化为特定物。4.主物和从物 两个独立的物必须结合在一起才能实现经济目的，他们之间具有主从关系。主物和从物。权利人对主物的处分，效力及于从物。

三、物权的分

类 1.所有权（自物权） 2.所有权，是指权利人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权利。是最完整、最充分的物权种类。 3.他物权（限制物权、有期物权） 1)他物权，指对他人所有的物所享有的物权。根据当事人设定他物权的目的分为： 2)用益物权，指主要以使用和收益为目的。如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居住权、典权等。 3)担保物权，指以担保债权的实现为目的。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等。

四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（一）物权法定原则 1.物权法定原则又被称为物权法定主义，指物权的种类、内容、效力、公示方法等，都应当由法律明确规定，而不能由当事人通过合同任意设定。 2.主要内容包括： 1)物权种类法定。 2)物权内容法定。 3)物权效力法定。 4)物权的公示方法法定。 5)物权法与合同法在物权法定原则与合同自由原则上的差异，原则物权本身的特殊性。（二）一物一权原则 又称一物一权主义，指一物质上只能有效存续一个所有权，一个所有权的客体是一个物。只有相互冲突和矛盾的物权才不能再一物之上并存。（三）公示公信原则 指公示原则和公信原则的总称。 1.公示原则，指物权的设立和变更等，都必须采用一定的方法向社会公开，适用第三人在必要时能够依法查知标的物的状况。 1)物权的公示方法。 2)不动产的等级制度 3)动产的交付制度 2.公信原则，指民事主体因合理信赖的物权状况而从事的法律行为，依法受到法律的保护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